

## 13、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住建部51号令</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0〕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p> <p>3.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p> <p>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检查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合格的；</li> <li>9.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8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住建部51号令</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0）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验收，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p> <p>3.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p> <p>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li>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8.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合格的；</li> <li>9.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0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549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p> <p>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 166 号，2008 年 1 月 8 日发布；条款号：第十七条</p> <p>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依据文号：建质〔2008〕76 号，2008 年 04 月 18 日发布；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p> <p>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安(2010)119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发布；条款号：第三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p> <p>3. 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线上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线上审核通过。</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开展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1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7号 2.《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冀建法〔2010〕94号 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变更及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质〔2010〕401号	1.受理责任：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省住建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省住建厅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书，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92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质75号 2.《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建办质〔2008〕41号 3.《河北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省住建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省住建厅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书，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资格证书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发资格证书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资格证书的； 4.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礼物的； 5.参与申请作业人员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94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六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一条</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发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进行分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七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发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598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59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一条</p> <p>2.《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0年11月30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10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二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93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三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三条</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93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0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法》;依据文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6	行政处罚	对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07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三条</li> <li>《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11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3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0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1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七十二条</li> <li>2.《注册建筑师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li> <li>3.《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发布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条款号：第四十九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80号令；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10月19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条款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18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19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2	行政处罚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2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6	行政处罚	对委托方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27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有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34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5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3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3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39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40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2	行政处罚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11月24日公布国务院第39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48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4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52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5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条款号：第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5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节约能源法》；依据文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5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7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通过17号公告;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59	行政处罚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通过17号公告;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7月30日通过17号公告；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6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62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6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6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6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6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6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68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6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70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7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7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六十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7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7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7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76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7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78	行政处罚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7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7月24日十二届人大60号公告；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5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89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8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7日公布主席令第86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83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九部委第2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九部委第2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九部委第2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68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施工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九部委第23号令;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招标人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招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发布九部委令23号；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88	行政处罚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发布九部委令23号；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8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发布九部委令23号；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发布九部委令23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3月11日发布九部委令23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有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设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3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有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9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有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未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大修、改造后使用的；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2月1日施行省政府令（2007）第14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9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2月1日施行省政府令（2007）第14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6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69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0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0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0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5月4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0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04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li> <li>《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05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9年5月5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714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7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有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等情况作虚假宣传；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5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07	行政处罚	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8年12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0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8年12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0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8年12月22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1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1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1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1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1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1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2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未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2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2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违法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3年12月11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 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竣工结算文件未按规定备案的; 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者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4年11月11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 条款号: 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 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25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27	行政处罚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2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2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3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184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3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筑师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184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3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9月13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34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3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37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有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3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3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4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4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有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4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4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4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4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46	行政处罚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4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进行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4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5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第698号令；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53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6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5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手册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88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5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60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下级住建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1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5	行政处罚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6月9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67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6月9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68	行政处罚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6月9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69	行政处罚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6月9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0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1年6月9日发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6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对上级主管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住建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住建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71	行政强制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生产法》；依据文号：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条</li> <li>《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302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执行责任：由住建部门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查封、取缔。</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整改情况进行监管。</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2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七条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供材料后，按规定进行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审核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4.送达责任：签订协议后，将申请人证件及申请人需要留存的协议，交由申请人。补贴按季度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保障的不予保障，或者对不应保障予以保障的； 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价格、装饰装修标准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 4.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的； 5.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6.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7.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0773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七条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房源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布受理通告，明确受理时间、条件、地点、房源情况、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审核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通过摇号或轮候方式予以实物配租保障，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4.送达责任：签订合同后，将申请人证件及申请人留存的合同交由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保障的不予保障，或者对不应保障予以保障的； 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价格、装饰装修标准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 4.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的； 5.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6.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7.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p> <p>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验收，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p> <p>3. 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及备案抽查意见书。</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检查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li> <li>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确认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li> <li>8.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li> <li>9. 无故拖延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10.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5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据文号：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监督的程序和应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明白卡，需补正的资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li> <li>2. 审查责任：对辖区内民用建设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资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准予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得交付使用。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li> <li>4. 送达责任：对符合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出具《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证明》，做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要件资料。</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节能工程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依法责令改正和处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li> <li>2. 发现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制止、纠正、处罚而不予以制止、纠正、处罚的；</li> <li>3. 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文件齐全且符合要求，不办理备案手续的；</li> <li>4.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7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7月4日建设部令第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条款号：第八条</li> <li>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文件资料验收申请表》，依法确定受理与不予受理意见。</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邢台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目录》内容审核其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档案验收意见书。</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指导档案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出具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验收的不予验收，或者对不应验收的予以验收；</li> <li>3. 从事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涂改、伪造档案的；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li> <li>4. 从事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7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建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二章</p> <p>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p> <p>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七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房屋测绘成果审核确认告知书》，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测绘结果的、造成损害的；</p> <p>4.从事房产预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房产预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78	行政确认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建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二章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七章 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房屋测绘成果审核确认告知书》，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测绘结果的造成损害的； 4.从事房产实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产实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779	行政确认	商品房现售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三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邢台市商品房现售项目备案证明》，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对应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现售备案或造成损害的； 4.从事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0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据文号：1991年4月9日主席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p> <p>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法发〔2004〕5号；条款号：全文</p> <p>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依据文号：公通字〔2013〕30号；条款号：全文</p> <p>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依据文号：法释〔2004〕15号；条款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信息查询申请的，出具《房产信息查询结果》；预查封的在司法部门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上签章确认。</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限制、解除限制的造成损害的；</p> <p>4. 从事查询、查（解）业务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查询、查（解）业务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1	行政确认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40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条</p> <p>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8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查验受理资料内容上是否齐全，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审核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抵押的情形。</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存量房网签备案、抵押备案的通过电脑自助终端取得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主债权及房屋抵押合同》及《房屋交易与产权状况确认告知书》；商品房合同备案的通过电脑自助终端取得《房屋交易与产权状况确认告知书》。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通过后，即时办结，网上自动生成带有已备案字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申请人自行打印合同，无需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销售造成损害的；</li> <li>4. 从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2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8)4号；条款号：第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售房单位提交的资料。</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单位自管公房出售审批表》。</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售房手续，提供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83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6)34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四条</li> <li>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1996)23号；条款号：第四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售房单位提交的资料。</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审批表》。</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手续，提供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4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5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3号公布，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修正案》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备案流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登记，并加盖公章。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的开发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重新申请备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开发企业资质延期、升级等业务办理的； 4.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785	行政确认	房屋安全鉴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129号令；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对受理的鉴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据相关鉴定标准进行现场勘查，编制鉴定报告。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是否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作出决定意见。 4.送达责任：由申请人到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签收领取鉴定报告。特殊情况，可指定专人送达并由申请人签收。 5.事后监管责任：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4.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 5.因拖延鉴定时间发生事故；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6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72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p> <p>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外出租房屋进行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屋租赁合同。</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房屋租赁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78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p> <p>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p> <p>3.《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或单位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交的相关造价成果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一次性告知书，并书面要求申请人或单位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由受理人初审后交由业务负责人审核相关报送材料。</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或单位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经办人共同签署《备案意见书》，并通过邮箱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单位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意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抽查再审，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意见书》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出具认定结果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出具认定结果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88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或单位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交的相关造价咨询合同及造价成果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一次性告知书，并书面要求申请人或单位补正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由受理人初审后交由业务负责人审核相关报送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或单位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经办人共同签署《备案意见书》，并通过邮箱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单位领取。</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意见书》的单位进行抽查复审，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意见书》的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出具认定结果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出具认定结果的予以认定；</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89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冀价经费（2014）12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告知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物业收费标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的；</li> <li>4. 从事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90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方案责任：按照省住建厅奖励方案，结合本地情况，抓好落实。</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对申报情况进行严格审定，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并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住建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住建厅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91	其他	公租房租金收缴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p> <p>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销售价格由设区的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租金收缴部门按期通知承租家庭缴纳租金，租金金额、缴纳方式等事项通过书面通知、网络等方式通知承租家庭。</p> <p>2.审核责任：保障部门应当对承租人资格进行确认，按期按标准计算并审核承租家庭应缴纳租金金额。</p> <p>3.决定责任：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及承租期间发生的各类必需费用。保障部门应按期收取租金。拒不按规定缴纳租金的，解除合同，收回住房；</p> <p>4.送达责任：收取租金后，向承租家庭出具相关票据，或向申请人告知查看下载电子票据方式。</p> <p>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应缴纳租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2.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职责的；</p> <p>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保障性住房出租价格；</p> <p>4.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p> <p>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792	其他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条款号：第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通过系统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备案。</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备案流程。</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从系统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从系统通过。</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的开发企业生产的材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重新申请备案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建筑工程材料质量，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93	其他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p>	<p>1.受理责任：依职责做好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对买卖双方交易资金安全的监管，保证交易完成后监管资金的拨付工作，配合银行完成转账、协议等手续。</p> <p>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监管的购房资金拨付至卖方帐户。</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资金监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p> <p>3.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p> <p>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p> <p>5.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794	其他	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建住房（2003）130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相关资料。</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告知当事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的；</li> <li>4. 从事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95	其他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2月1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li> <li>2. 审查责任：对通过的维修项目费用按照规定进行分摊出具《相关业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签字意见书》。</li> <li>3. 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维修后提交的《维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施工后交回的纸质资料进行核对，同时对业主签字情况按照5%比例进行电话回访，对存在问题的驳回并限期改正。</li> <li>5. 送达责任：依据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审批表》当面送达申请人。</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核通过的不予审核通过，或者对不应审核通过的予以审核通过；</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li> <li>4. 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796	其他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li> <li>3.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信息公开。</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